

WIPO的廣播協議激怒了podcasters



英國支持一項由智慧財產權組織（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/WIPO）草擬的廣電協議（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），引起一陣反對聲浪。反對者聲稱，這無疑是送給大財團一項操控媒體內容製作的新權利。2006年6月21日，在西班牙召開的此項協議的討論會議，賦予無線、有線廣電業者和網路廣播業者一項全新的智慧財產權利。業者將對他們所傳輸的任何作品，擁有「五十年、類似著作權的權利（copyright-like rights）」。此協議的目的是為了讓法律更合乎時代性，特別是要處理數位傳送上所產生剽竊數位訊號的問題。不過，網路廣播業者和podcasters卻擔心，如果WIPO將該規範擴張到網路，將使原無需經過授權散播的作品，或者內容是獲得「Creative Commons」授權，可無限制次數的發表，在某些情況下更可不用付費的作品，反將經過網路廣播的傳送，讓一些團體組織獲得新的權利。如此一來，恐怕除了限制民眾獲取文化知識的自由外，更會讓那些原屬於創作者和公眾的權利，落入廣電業者手中。Podcasters認為，podcasting 和廣播不能相提並論，更不該受同樣法規的規範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7025>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7031>

http://www.eff.org/IPMPO/broadcasting_treaty/

<https://secure.eff.org/site/Advocacy?JServSessionIdr004=fsf1e2o4p3.app6a&cmd=display&page=UserAction&id=227>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1月

<https://secure.eff.org/site/Advocacy?JServSessionIdr004=fsf1e2o4p3.app6a&cmd=display&page=UserAction&id=227>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7025>

<http://www.out-law.com/page-7031>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eff.org/IPMPO/broadcasting_treaty/

 推薦文章